合同编号：SXTACD2026-055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912-3423521

服务方（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105165738

签订地点：榆林市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服务时间：2026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玖拾肆万伍仟元（￥945,000.00元）。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结算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服务第二季度甲方结合季度考核结果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第三季度经甲方季度考核核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剩余合同价款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并且全部服务履约完毕、资料移交齐全、考核无遗留问题后支付。当期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规则扣减对应款项、暂缓办理结算。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并建立限期整改、清退出局、顺位递补的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五条所列违约情形、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同时告知逾期未整改到位将启动退出，停止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整改期满复查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作出退出决定，终止乙方当期服务资格，启动递补程序。乙方整改通过的，继续履约，但本次违约记录持续留存至合同结束。

（2）乙方发生重大违约、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安全事故、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等情形，甲方无需先行提出整改，可直接作出清退退出决定，解除合同，同步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退出后，甲乙双方对已经完成、验收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不合格、未完成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属于乙方违约清退的，甲方有权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 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对乙方出行服务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对应服务款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录并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填报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3）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承诺足额按时到岗人员、擅自更换核心人员、人员脱岗缺岗；

（2）投入设备型号、数量、时效不符合约定；

（3）未按期完成服务内容、服务数量，季度考核不达标且整改无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项目；

（5）提交虚假台账、考勤、服务资料；

（6）违反保密约定泄露甲方信息；

（7）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8）擅自停工、单方中止履约、拒不配合考核审计等。

（9）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10）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11）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12）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13）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14）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出现一般违约，甲方可限期整改、扣减当期服务费；逾期不改或发生转包、造假、泄密、连续两季度考核不合格等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 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 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②磋商文件；

③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④合同服务清单。

3、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4、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对已经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据实结算：

（1）乙方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的；

（3）乙方各项本应作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为进行理赔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范围不限于本合同正文，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工作内容要求、遵守的保密义务、考核标准等履约事项，应当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相应文件、澄清函及服务清单中作出的全部承诺及技术要求执行。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4、质保约定：本项目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至少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整改服务缺陷。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②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渊 2026.10.30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服务方（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丽地路1号2号楼二层东侧

法定代表人：徐东惠

委托代理人：张红珠 2026.10.30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4301011409100419451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甲　　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提供社会化服务工作，鉴于甲方系国家审判机关，工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及其派驻至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保密义务及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信息。

4、司法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合议庭组成人员、法官助理等信息。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其他保密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保密管理各项制度以外，乙方还应当承担以下义务，并确保其派驻甲方的全部工作人员严格遵守：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3、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信息。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依法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以及法律文书内容。

5、不得在内网计算机USB接口使用任何外接存储设备（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禁止在内网计算机USB接口为手机等外接设备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接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内网设备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办公设备以及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严防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通讯过程中泄露司法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发布、公开至网络媒体以及其他公共开放场所。

10、乙方应当组织派驻人员学习甲方保密管理制度，甲方保密管理制度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乙方如发现泄密隐患、泄密事件，应当第一时间向甲方保密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

12、乙方应当与其所有派驻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单独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留存台账，人员离岗时做好资料、设备回收和保密提醒。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签订前乙方已经知悉的涉密信息同样属于保密范围。

一般案件保密信息保密至该信息依法公开为止；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乙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受信息是否公开限制。乙方派驻工作人员是否在职，不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主服务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四、违约责任

1、乙方派驻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外包服务合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并可暂缓支付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因乙方泄露甲方涉密信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含直接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合理开支。

五、特别约定

1、乙方确认：乙方与其派驻工作人员之间的薪酬、保密补偿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甲方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已经综合考虑保密管理成本，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支付保密补偿费。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外包服务合同的附件，主合同终止、解除的，本保密条款继续独立有效，直至保密义务期限届满。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6.10.30

乙方：江苏诉服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2026.10.30

附件二：

建设内容清单

岗位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诉讼材料收转	负责收取、扫描、上传立案法官移交的纸质立案材料和诉中产生的纸质材料，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中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与案件审理有关以及审判团队移交的纸质材料。	名	1
卷宗扫描	乙方通过 PDF 制作工具或扫描仪自带的一键 PDF 功能，将扫描的图像或案件电子文件制作为双层 PDF 文档，上传至相应案件系统。一份文件一个 PDF，不得将多个或多类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	名	1
卷宗编目	应当将扫描和生成的电子材料，按照电子卷宗目录规范，在规范命名后导入对应目录或重新命名目录，并上传或挂接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内。	名	1
卷宗上传或挂接	将命名后电子卷宗上传或挂接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内。	名	1
纸质材料的交接和保管	应当将纸质材料根据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类别，按照年度、审级、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存放。	名	0.5
纸质卷宗借阅	在提供借阅服务时，应当及时做好借阅登记工作，收到归还材料时，应当认真检查卷内材料， 如发现材料有短缺、涂改、污损等情况的，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名	0.5
卷宗整理	案件结案后待所有卷宗材料齐备后进行归档。书记员先做电子转档，转档完成后发起归档工单；归档理卷岗接到工单首先做电子卷审核，如发现书记员转档有误及时退回，如转档无误归档理卷岗将该案件纸质卷宗做出库，然后归档理卷，电子卷纸质材料标记，结束工单返回书记员；书记员进行提档操作；档案室审核通过后归档理卷岗根据提档信息打印目录和卷皮，最后装订纸质卷宗移送档案室上架。	名	1

档案移交和归档	整理的电子卷宗目录及内容，进行整理和装订，并与档案室完成电子和纸质档案的归档工作。	名	1
上诉、退卷	书记员将上诉案卷、退卷材料移交扫描中心，与工作人员核对上诉材料和案卷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做好交接手续，完成扫描、上传、装订及移送。	名	1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智能存储柜	在上传或挂接完成后纸质卷宗24小时内存储智能存储柜。	套	1
服务器	部署智扫、智编、中间库管理软件、服务可视化等应用系统和数据库。	台	2
算力盒子	配置高性能算力卡，支撑智扫、智编等系统底层大模型算力。	台	1
电脑	现场服务终端电脑，每人一台。	台	8
高拍仪	对无法用馈纸式高速扫描仪的材料进行逐页拍照扫描。	台	1
高速扫描仪	立案扫描1台，补充扫描1台，归档扫描1台。	台	3
卷皮打印机	卷皮打印机，用于打印档案卷皮。	台	1
普通打印机	普通黑白激光打印机，用于打印材料交接单与归档目录等用。	台	2
打码器	自动打码器。	个	2
装订机	归档装订用（含打孔和装订功能）。	台	1
归档辅材	包含备份用蓝光光盘及收纳盒、手指胶套、美工刀、印台、山形夹、剪刀等辅助设施设备	批	1
碎纸机	归档辅材。	台	1
显示屏	4K 超清且不小于100英寸	台	1
扫码枪	归档扫码	台	2
打孔机	归档装订。	台	1
手枪钻	归档装订	台	1